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花蓮市教育會 函



970

花蓮市公園路四十號

地址：970花蓮市信義街一號

承辦人：林靜怡

電話：8331163

傳真：8331153

電子信箱：wohoho24@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花蓮市教育會字第11300000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花蓮縣教育會113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要點及申請書1份，請依規定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花蓮縣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要點及申請書請逕至該會網站 <http://each.hlc.edu.tw> 下載使用。
- 二、申請書請先送本會審查，自113年5月1日（星期三）起至113年5月31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正本：花蓮市各級學校

副本：

理事長 楊文廷

113.4.15

第1頁，共1頁

年 月 日 國總又 113.00.18 上 號